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農企字第1090013706A號



主旨：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第四條。

公告事項：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指農產品生產、加工、分裝及流通過程，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驗證基準，並經驗證機構驗證合格，具公開、可追溯之產製紀錄，確保農產品品質及安全之程序。

主任委員 陳吉仲